

目 录

- 一、前 言 (1)
- 二、龙川建置沿革简介 选自《龙川县基本情况》 (3)
- 三、赵佗龙川古城考 張鎮江遺著 (5)
- 四、龙川县立中学(龙川一中前身)创办史略
..... 选摘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出版
《龙川县立中学同学录》 (11)
- 五、隆师校史 丘文添 (17)
- 六、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成立前后概述
..... 叶送青整理 (20)
- 七、龙川公路簡史 龙川公路工区《公路史》編
写組 張坤泉整理 (28)
- 八、龙川水电发展概况 邓川明 (31)

-
- 九、龙川矿泉……………县政协办公室整理（35）
- 十、張化如事迹……………張道隆（36）
- 十一、龙川县民国时期历任县长一覽表……………
……………叶送青根据龙川县志整理（45）
- 十二、征集文史資料启事……………县政协文史組（48）

前 言

由龙川县政协創办的《龙川文史資料》，是不定期的刊物，現在創刊出版了。

龙川是建置較早的县。它有悠久的历史傳統和光榮的斗争历史。这些寶貴的历史資料需要我們去搜集，加速搶救。这是承前启后，繼往开来的工作，是历史賦予我們的使命。

周总理曾經指出：“研究文史資料要有个方向，用历史知識教育启发后代。”人民政协是爱国統一战綫的組織，高举爱国主义旗帜，是我們文史資料工作者的方向。按这个方向去开展文史資料工作，发动各界人士撰写史料，对撰写者和干部、羣众都是一次具体、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，也是統一战綫政策的再教育，是为社会主义祖国作貢獻的实际行动。

文史資料工作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对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，要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叙述。近百年来，特別是第一次大革命以来，我国社会处于空前剧变时期，各派政治势力的消长，各方头面人物的浮沉，都呈現着錯綜复杂

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观察就不能简单化、公式化了。只要资料真实，有一定的史料价值，写稿人可以不拘观点，不拘体裁，不拘长短，但必须忠于历史，忠于事实，秉笔直书。把严肃认真，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到征集、整理、编辑、出版工作的全过程中。

《龙川文史资料》是棵幼苗，希望经历丰富的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海外侨胞，解放思想，积极写稿，以具体、生动的史实，从各个侧面反映当时的社会实际和政治风云。使人读后，深深感到创业维艰，幸福来之不易，从而激发爱国热情，增强全民族与海外侨胞之间的团结，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努力奋斗！

我们水平有限，经验不足，错漏之处，请予批评指正。

政协龙川县委员会文史组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

龙川建置沿革简介

龙川县在春秋、战国时，属南越地区的一部分。公元前二一四年，秦朝廷派任嚣、赵佗平定南越，分设南海、象郡、桂林三个郡，龙川属南海郡。当时以任嚣为南海尉，赵佗为龙川令。龙川之名，开始沿用。龙川一名由来，有两种说法：在《汉书》的《地理志》部分颜师古（唐朝著名经史学家）注称：“龙川南海县也（意即龙川是南海郡的一个县份），即今之循州也。”裴氏《广州记》云：“本博罗县之东乡，有龙穿地而出，即穴流东泉，因以为号也。”旧县志则说：“邑有龙潭，自鹧山分注会于川，故名。”

龙川建县初期，疆域包括现在的龙川、五华、兴宁、河源、和平、新丰、海丰、陆丰等县和紫金、平远两县的一部分地方。公元三三一年，分县地一部分设兴宁县（即今兴宁、五华县），太和年间又分县地一部分设雷乡县（即今龙川县中部和北部一带）。南齐时，又分县地一部分设新丰、河源、陆安（即今陆丰、海丰两县）三县。公元五九一年，置循州，将龙

川县撤销，并入河源县，将雷乡县撤销，并入兴宁县，设循州总管府，共管辖归善（今惠阳）、博罗、河源、新丰、兴宁、海丰六县。大业初年，将循州撤销，改为龙川郡。公元六二二年，撤销龙川郡，复名循州。公元六二七年，循州属岭南道。公元六九一年，改循州为雷乡郡。公元七四二年，改雷乡郡为海丰郡。公元七五八年废海丰郡，复为循州。公元九一七年，复名龙川，并为循州治地，同时分出一部分地方置禛州。公元九七一年属广南东路。公元一〇二〇年，改禛州为惠州。公元一一二〇年，龙川县改名为雷江县，公元一一三一年复名为龙川。元朝隶属广东道宣尉司，属循州路。明朝隶属广东行中书省，属惠州。公元一五二一年，王守仁镇压泷头农民起义后，分县地一部分设和平县。清朝沿明制不变，属惠州府。辛亥革命后，先后属潮循道、东区绥靖公署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。

龙川县最先获得解放的是車田圩，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解放，原县城所在地佗城镇在同年五月十四日解放，是华南地区最早解放的县份之一。龙川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在老隆正式成立。最初属东江行政委员会，一九五〇年东江专署成立，属东江专区。一九五三年划入粤东行政区。一九五六年惠阳专区成立，划入惠阳专区。一九五八年冬惠阳专

区撤销，划入韶关专区。一九六三年六月恢复惠阳专区，划归惠阳专区。

选自《龙川县基本情况》

赵佗龙川古城考

秦始皇三十三年，遣任囂、赵佗击平南越，置龙川县，属南海郡，以赵佗为令。凡读史志者，莫不知之。至龙川古佗城之说，则言人人殊。以隋省入河源者，隋书之说也。以唐省入归善者，惠州志之说也。以迁于老隆者，旧县志之说也。三者皆郡县沿革之惯例也。若以为在河源境之柳城，或在龙川广信十一都，则胡曦（兴宁人，字晓岑，拔贡生）兴宁图志考之说也。而望文生训，敢于武断者，莫如清邢玉麟（奉天镇，白旗人，广东巡抚）广东通志（雍正七年监修）其言曰：“按古龙川城在今河源，今之龙川乃雷乡也。”胡曦谓：“郝氏作通志，蔑古太过，释地旧文，一概放棄”。乃据以入图志考，胡璿（湖口人，字东邨，龙川知事，嘉庆二十三年修县志），采以入县志，于是盲谈异说，遂滋读者之疑矣。细绎其说，

以古城不在龙川者，不外四点，辨正于下，博雅君子幸裁正焉。

1、錯認龙穴山。胡曦图志考宋兴宁再移宁昌驛为今治。注：汉书地理志南海郡龙川县。师古曰：“裴氏广州記本博罗之东乡，有龙穿地而出，即穴流泉，因以为号。”曦云：“按龙川县龙穴山，即穿地出泉之所，在县西北一百二十五里，与广信十一都为毗邻，北接和平县地，或云古赵佗城即其处。”又其沿革表亦引此說，今考县西北广信十一都，实无此山，阮元（字芸台仪徵人，乾隆进士，两湖总督）广东通志（嘉庆二十三年重修）与图載入（系采各县文武官图繪入）。清雇祖禹讀史方与紀要“龙穴山在县城北。”若龙池山在县东北一百四十里，高百余丈，上有龙湫。书图志（滿洲人）胡璿志均不作龙穴山，不能誤認。遍詢該乡父老龙池山确无穿地出泉之跡。旧县志引南越志龙穴山舜时有五色龙，乘云出入此穴，其穴潛通于海，旁入洞庭。註：“疑即龙潭”。宋王象之与地紀胜罄山上有三潭龙藏焉。（一）罄山北义都市背有龙潭飞瀑为八景之一，每年旱必祷之应。（二）再西行有宝山磔桂林水瀑流而下，亦成一潭。（三）县北狗岩洞发水米下有小龙潭謂之三龙潭。又胡璿志“邑有龙潭，自罄山分注会于川，故名。”清一統志“龙川古城在县西北。”今考其穴与潭，均在

整山，正当西北，广信十一都，安得有龙穴山耶。

2、誤說在河源。惠州志沿革表龙川县条：“南齐析置新丰河源，隋开皇十一年省龙川入河源。„省者省其名而古城无恙也。元和郡县志（唐李吉甫上）赵佗古城在河源东北水路一百七十五里，秦县也。南海尉任囂疾，召龙川令赵佗，授之以政即此处。今城据河源差一二十里，或古时尺度不同（胡考以为毗邻河源之柳城）。太平寰宇记（宋乐史撰）：“河源县有霍山，上有灵龕寺、兴宁寺”，是龙川入河源即名胜犹归之。何有古城，前讀河源县志与图篇“蔡庄下約牛峙山，南曰牛頸筋”，繪有南越王城。去年託友人調查云：“城高丈余厚四尺，仅有东北門通行，城垣生苔，无碑志可考，傳聞南越王防奴兵来筑此城”。清末年間捐修惠州志河源县条“牛峙山在县北六十里”。据此則已非东北，又不当水路，而非赵佗古城，抑亦明甚。

3、疑雷乡非古城。胡曦既据郝志作图志考，又附以龙川沿革表：自晋宋齐梁陈至隋唐五代皆列雷乡县。而省龙川，考晋太和三年，析龙川置雷乡县属南海郡。明万历林志（諱庭植邑知事重修邑志北平图书馆存二本）：“雷乡即龙潭所出”。与地广记（南宋欧阳撰）：“赵佗为龙川令筑此城，汉晋以来皆为县治”。宋齐雷乡县属永平郡，在广西道里窈远；阮志

不敢貿然增入。梁天監中省雷鄉入興寧，后遂蒙昧不明。若唐雷鄉縣為今之龍川，阮元唐書地理注既載明，惟元和志“雷鄉西南至循州六百里”。明王守仁添設和平縣治疏，“查得父老相傳，原系循州一州，龍川雷鄉二縣，后因地方擾亂，人民稀少，除去循州雷鄉二處，止存龍川一縣”云云。似與胡曦今龍川在連平州和平縣之說合，然仍未實指其處。書圖旧志縣治南有雷鄉驛（明洪武建古郡縣廢曰驛曰戍曰都多因旧郡縣名）。雷鄉令杜楚賓唐開元二十五年勸農于龍台，岩見二白鹿逐之，于縣后掘得二石，刻白鹿石三字。阮通志據黃佐通志職官表“晉王天民河南人，龍川令，兼攝雷鄉興寧。”殆如廣州南番同城，或以首縣兼攝兩縣，可知雷鄉縣即龍川縣治，亦即古趙佗城也。

4、宋循州即古城。阮志郡縣沿革表，元和志隋開皇十年置循州，取循江以為名。隋平陳置循州總管府，大業初廢改為龍川郡治歸善。唐武德五年，龍川郡改為循州，總管府，管循潮二州，貞觀二年廢。都督府、天寶元年改為海豐郡，乾元元年復為循州，屬嶺南道（旧唐書地理志）。五代南漢移循州來治仍改縣曰龍川，宋為循州海豐郡治，屬廣南東路，宣和三年改曰雷江，紹興元年復故元。至元十三年立循州路總管府，二十三年降為散州，屬廣東道。明洪武二年

州廢，以縣屬惠州府，宋會要宣和二年循州治龍川，龍川望倚郭，紹興元年依舊為龍川縣。如非趙佗故城，何名依舊耶。

5、參考各書更得六証。寰宇記“舊雷鄉廣南劉乾亨六年改曰龍川，仍移循州就縣古佗城西接鰲山，南臨瀾水”又云“龍川舊名瀾溪，自安遠流至縣界”，今城西北正接鰲山，其証一。輿地紀勝引循陽志（翁韶序）“宋紹興十五年，知州韓京遷于城東，即尉佗之故基，在循州治西三十步”，又曰“趙佗為龍川令時，築城居之，遺址猶存”，其証二。府縣志“尉佗故宅有台有井”，按佗令龍川時宅此後代南海尉特祀于斯，宋改光孝寺，阮通志曰：黃志“尉佗故宅在縣西，唐時立祠，今為光孝寺”，現為中學校攬勝亭，其証三。舊志“龍川有營澗，嘗有銅弩牙流出，皆銀黃雕鏤，取之者祀而後得。”父老云“越王弩營處”，其証四。阮志舊縣志“板塘大石岩唐韋昌明少讀書于此，長慶間舉進士，循州守楊在堯鑄石曰：‘翰林石室’”又越王井在光孝寺門內（今何屋側蔚然葯房後）。昌明有越井記云：南越王趙佗，昔令龍川時，建城于鰲湖之東北，距鰲山十里，東距五馬山五里，南距河里許，相對即海珠山也（今東堤對岸案山下江中有石光圓如珠故名）。凿井于治之東偏，曰越井。指証地理，與今越井，不差累黍，其証五。越井記復

言“秦徙中县之民于南方，使与百粤离处，而龙有中县之民四家，昌明祖以陝中人来此，已几三十五代，实与越共相终始”。夫昌明在唐僖宗时，任翰林秘书，距秦八百七十余年，其祖陝中人与赵佗同来，乾符五年记所言必非虚语，省府县新旧志均载此文，其証六。假令今县治非古佗城，安有赵佗弩营，安有故宅，安有越井耶。

6、結論。胡曦又曰：“阮通志建置略龙川县条‘古循城始筑无考’，明洪武李賢筑城”，胡璿县志亦载入，今人遂亦曰疑循禎初析时当在龙川旧城之河源，岂知此正今龙川县治也。方輿紀要城邑考“龙川县旧无城，洪武二十一年創筑。长乐县无城，洪武二十一年筑。河源县旧无城，洪武二十八年筑。兴宁县成化三年始筑磚城”。近人中国长城之研究謂“古城多土筑，引玉篇‘古之城以土，不若今日之以磚也’。古时非无磚，特希罕而宝貴耳，至明初各州县城以磚砌者，十而八九”。（見陈振声遺著长城考末段說长不具引）郝胡二氏，如知各証，可无在河源諸說之紛紛矣。

張鎮江

龙川县立中学(即龙川一中 前身)创办史略

龙川县立中学，创办于1913年秋，督学局长張貞一、校董駱家駒，以县属高等小学已有十間，乃与县长王雨若筹設县中学，經議會贊成，修筑考棚为校舍。九月八日开课，有学生一百人，十一月四日举行始业式。时考棚办第二次师范未毕业，乃假学官明倫堂等处授課，而以督学局及师范余款三百八十九元为修筑开办費，并以邑人义捐本銀五千，年息四百八十元为經常費。

三年(1914)六月，具呈教育局立案，至明年修改章程乃准。先是城隍庙神象，于辛亥年冬为民軍搗毀，民国二年改为县議會，三年議會奉裁，乃撥城隍庙为本校厨房、食堂、浴室，并呈刘澄知事，轉呈官产处，准撥守府署及光孝寺为操場。是年学生两班，減余八十三人。迨二次师范毕业，复由学官迁回考棚。惟校舍狹隘，不敷設置，校长張貞一乃下乡募款，以购地增筑。

四年（1915），募捐計得八百八十八元，仅抵酒席耗費之數。增筑未成，而爭城隍庙校地風潮已起，周德馨知事不予維持，五月間員生逐散。校長張貞一與邑紳鍾伯顏、黃名香等，奔走挽救。十一月省視學鄧章興來縣，乃將城隍庙后二幢，划歸本校，而以前二幢暫安城隍木主，俟中學班數增加時始全數撥入。是時，經常費除義捐四百八十元外，仅有石礦公司溢利十餘元，貝嶺紙捐報效及附加收紙費，共約一百餘元。

五年（1916），省委校長李光籍接辦，黃倫閣知事撥出竹木排捐及船夫捐補水年約四百元，計前后經費年約抵一千一百元。李光籍以常款太少，復業三月遂去。繼任校長邑人黃汝瀛（仙舫），接辦十日，而暴徒毀學之案又起。時以洪宪搗亂，討龍事起，維持乏人，本校不為二次停辦矣。

六年（1917）一月，賴瑾知事奉省令規復，請任張鎮江為校長，招集復業，有學生三班，一百零五人。但義捐常款，因去年縣議會維持邑事，用去本銀一千元，而息銀改為店租，年減二百元。幸賴瑾知事撥款捐助，及城學校撥來餘款，共四百五十元，稍得支持。

七年（1918）何壽謙知事，維持最力。除捐助巨款外，撥出征糧獎金二千元，置業，年利約二百餘

元，并筹屠捐附加，及报效三百四十元，又賴、何二知事先后处罰暴徒，及捐廉助款，共一千四百元，购办理化仪器，以便教学。

八年（1919）冬，温保和县长撥款維持。九年秋粵軍回粵，某統領駐校，損失校具仪器約五百元。陈宝森县长，略有維持。

九、十两年（1920—1921），有学生四班，一百六十人，原有課堂、寢室不敷支配，邑紳黄強、張化如、彭天鋒、黄汝瀛、張宝标、陈思严等，倡建筑，乃于礼堂左腋，改建騎樓二間，用去銀一千三百余元。夏年增捐，拟吞沒竹森木排、船夫二捐补水各款。經呈省长令飭照发，直至邓振宗县长到任，始行交出。

十一年（1922）黄治鑑县长，筹办中資捐，年約三百余元，并以学生人数增加，堂室莫容，倡捐續筑騎樓。

十二年（1923）一月至三月，本校均为軍隊駐扎，仪器校具，損失一千元，三月开学，有学生六班，三百人，校舍愈不能容，乃援案請全撥城隍庙为校地，县长駱家驹允借头幢，为暂时厨房。

十三年（1924）張前县长思严撥出罰款六十元，廉捐一百元得以續筑，秋以光孝寺門右一間，与何屋后幢兌換，以扩操場。計全校地面积八万八千八百八

十五方呎，礼堂、教室、办公室、員生寢室、图书仪器陈列室、膳厅厨房等，规模粗具。是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，县师范学校未成立。十二月中，学生在东塋习球与定立医院滋鬧。县立中学十一周紀念，于本校开展覽会，于东河塋开运动会。

十四年（1925）一月，师范学校、县立中学校、县第一高小学校三校，合并为龙川县中学校（先是黄林祥自京回，倡三校合并，教育界譏之，乃开联席會議，公推駱昂三为校长，張鎮江副之，叶猷琛为附高小学主任，而聘黄林祥为教务主任），設高中师范部，而女子小学附焉。惟經費未筹，教授多外聘，薪金驟增，合之旧續筑費，至罰期不敷四千余元。三月間呈請廖前县长廷鶚，附加粮捐。十一月黄林祥任县长，設立地方財政局，維持教費，遂引起一場戏獄大风波。

十五年（1926）三月，孙总理逝世紀念，十三夜羣众演《烟长末日》白話剧，二十二晚陈逸川帶队捕去校长張鎮江、舍監戴凤章、教員黄国俊、會計徐序东、学生謝汝尧等，遂送獄。二十八日第二軍一連兵来城占住，逼散員生，中学遂为第三次之解散。龙川留省学会即电程軍长及參謀胡謙，限期釋放被捕人員。四月东江各屬行政委員会电，龙川县长陈逸川撤职，周日耀代理，五月招集員生复課，十一月罗駿超

县长蒞任，批准教育經費独立。十二月高中师范生毕业。

十六年（1927）一月梁桂平自老隆来城，本校提前放寒假。五月开全县第二届运动会，庆祝校門落成及图书馆成立。

十七年（1928）張（发奎）、陈（銘樞）二軍交關，陈軍占駐本校五次，略有損失，四月欢迎鄒博士葆良讲演。

十八年（1929）張校长鎮江辞职，教厅委張道隆接充。暑假后，原有高中师范生多轉学省沪，停办一年，移經費千元添置理化仪器。

十九年（1930）秋，改办高中普通科，招新生三十余人，旋奉教厅令，嗣后乃办高中师范科，本校人数逐年增加，校舍不敷分配，而各区高小日增，校务會議决將城北附高停止招生，改为第二校舍，并設主任一員。本校常費以錢粮附加为大宗，每年收入四千余元。秋季財政厅令，取銷此款，轉撥为中山大学經費，虽經力爭无效，張道隆乃亲往財厅交涉，幸黃莫京、黃麟书暨同乡各先生协助，錢粮附加一項始得維持。

二十年（1931）校务會議决迁建女学校，先是附設女学，因附城女学不发达，就学人数日减，既于十八年停办，迨十九年秋，改为女子工讀，仍借鄒氏祠为